



项目编号：21306-2025-QE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湖州益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 蒋建峰

审核组员（签字）： 蒋建峰、杨子林

报告日期： 2025 年 9 月 13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文件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蒋建峰

组员：金盾 杨子林



受审核方名称：湖州益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蒋建峰	组长	审核员	2025-N1QMS-1275138	17.12.05
A	蒋建峰	组长	审核员	2025-N1EMS-1275138	17.12.05
B	金盾	组员	实习审核员	2025-N0QMS-1515523	17.12.05
C	杨子林	组员	审核员	2025-N1QMS-1059499	17.12.05
C	杨子林	组员	审核员	2025-N1EMS-1059499	17.12.05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杨志康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产品质



量控制以客户要求为主。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9月12日上午至2025年09月13日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5年6月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钣金件加工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Q:钣金件加工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苕溪东街 888 号 27 幢 101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苕溪东街 888 号 27 幢 101 室

经营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苕溪东街 888 号 27 幢 101 室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 2025 年 09 月 11 日 08:30 至 2025 年 09 月 11 日 12:30 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目标完成情况；内审、管理评审有效性；产品实现过程策划和运行控制；绩效分析与评价策划与实施情况；应对机遇和风险的措施情况等。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综合部 Q8.4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 年 9 月 23 日前提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9 月 13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供应商管理、设备维保情况。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客源稳定、对管理体系较为重视、员工稳定性好。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组织的管理基础较好。各部门人员稳定，能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对识别出的相关管理过程能予以控制。

2) 风险提示:

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和确认。对作业指导书设定的参数需予以确认。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 2025年6月11日; 体系实施时间: 2025年6月1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 营业执照。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 23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 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 无倒班。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激光下料→折弯→电焊→打磨→检验→喷塑(外包)→装配(部分)→检验包装。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组织及其环境策划: 组织识别并确定与本公司质量目标和战略方向相关并影响实现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的各种内部因素和外部因素。

2) 相关方的要求和期望确定: 公司确定了与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顾客、供方、员工、员工



家属、社会、所有者或股东的相关需求。

3) 确定管理体系的范围：

E:钣金件加工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Q:钣金件加工；

场所为单一场所。

4) 管理体系及其过程：建立实施了管理体系，包括所需过程及其相互作用，通过实施以下活动，确定管理体系所需的策划过程得以实施：确定各过程的输入和输出及顺序；确定和应用所需的生产工艺、检验规范、设备准则及控制指标；确定并确保获得必要的人员、基础设施、监测资源；规定相关责任和权限；识别风险和机遇并进行应对；识别环境因素并进行应对；监控并评价绩效，实施改进。保持相关的证据。外包过程：产品物流运输、喷塑；需确认过程：电焊。

5) 质量方针：“质量优先、预防污染、以人为本、持续改进”。

6) 质量目标：

一、质量目标

1)成品一次交验合格率 $\geq 95\%$ ； 2)交期达成率 $\geq 92\%$ ； 3)顾客满意度 ≥ 85 分；

二、环境目标：

环境目标

1) 固废100%收集处理； 2) 环境污染投诉0起；

能够对目标进行了分解和统计。

7) 企业资质：无生产资质要求。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 FH 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 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1) 质量目标考核：查考核记录，对质量目标进行考核，公司及各个部门目标实现；

2) 管理体系文件：公司的管理手册及相关体系文件系统的描述了公司整个管理体系各环节内容包括：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过程、部门和场所等。描述了管理体系中各个过程的相互作用关系。公司对整个体系进行了策划。形成了文件化的管理手册、程序文件、三级管理文件以及所要求的记录。



3) 销售过程管理:

组织承接业务的方式主要是：通过与顾客签订合同，按顾客要求组织生产，并以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进行沟通、确认，对产品销售要求等给予明确。

组织识别产品和服务的要求主要来源于：1.顾客明确规定的要求，即有销售服务本身的质量要求也包括后续活动的要求；2.顾客没有明确规定，但预期或规定用途所必要的要求；3.与产品的销售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组织附加的对顾客的责任要求等。

组织的销售模式基本已成熟。销售合同在OA系统中评审（销售、技术、采购等相关人员评审）后发出签订，所有评审痕迹在OA系统中均可追溯。

抽查销售合同:

1、2025.8.28与浙江杰为凯过滤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锁板、环链支座等钣金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JCG2508162，合同规定了合同标的（合同供货清单含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价、材质）、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交货期等。有双方盖章，有合同评审记录可追溯。

2、2025.7.4与江苏致悦精密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工业除湿机钣金件购销合同》，合同编号：ZY2507-DW-004：合同规定了合同标的（合同供货清单含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付款条件、运输、交付、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质量保证、违约责任等。有双方盖章，有合同评审记录可追溯。

3、2025.8.14与江苏嘉盛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的《固定架购销合同》，合同编号：JSJSP02508140022,合同规定了合同标的（合同供货清单含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付款条件、运输、交付、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质量保证、违约责任等。有双方盖章，有合同评审记录可追溯。

4) 采购管理过程

公司在资质审核、初次评估和产品和服务评价的基础上形成供方名录，查看合格供方名单，包含了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零部件及外包方。

抽查查看供方评价表，对合格供方均进行了评价：

供方：杭州大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产品/服务：冷板/镀铝锌板，评价内容：公司资质、服务质量、产品技术质量、环保质量控制能力；评定结论：可以列入合格供方；评审部门：综合部、生产部、设计部，最后有总经理批准签字，评价时间：2025.6.10。



查公司采购过程为：依据销售合同、库存情况，由综合部制定采购计划，然后由采购员在合格供方名单中选择供应商进行电话通知或签订采购合同，内容主要包括：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数量、质量要求、到货日期等。

现场抽查采购合同：

1、《板材原材料购销合同》，供方：杭州大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下单日期：2025年8月22日；合同标的：镀铝锌板、冷板、热板采购；合同就产品名称、尺寸规格、重量、数量、价格、技术要求、质量标准、交货期限、交货方式等方面作了约定，基本满足合同控制要求。

2、《平板、木架采购合同》，供方：浙江金望龙不锈钢有限公司；合同编号：XT001250716004，下单日期：2025年7月16日；合同标的：不锈钢平板、木架采购；合同就产品规格、型号、数量、价格、技术要求、质量标准、交货期限、产品包装、货物验收等方面作了约定，基本满足合同控制要求。

3、喷塑外包方：杭州多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钣金喷塑外协加工协议，合同签署日期：2025年6月11日；合同标的：钣金喷塑服务；合同就服务内容、质量要求、不合格处理、客诉罚款、费用结算、双方义务等方面作了约定，同时对环境污染、物品损坏等方面也规定，基本满足合同控制要求。

查采购合同，均保存完好，符合要求。

经识别：产品物流运输、喷塑为外包过程。对外包方的控制通过合同、协议进行。

4) 生产部生产和服务提供的控制

(1) 生产设备：激光切管机、激光切板机、折弯机、冲床、氩弧焊机、二保焊机等。日常点检保养记录较为规范，设备维护较好；

(2) 生产场所：单一场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苕溪东街888号27幢101室，总面积约1516m²；场所空间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3) 生产工艺流程：激光下料→折弯→电焊→打磨→检验→喷塑（外包）→装配（部分）→检验包装；生产工艺作业文件基本完善。

(4) 产品实现：钣金件加工。规定了原材料进货、过程检验、成品检验的验收准则。

现场对生产各过程填写了《进货检验记录》《生产过程检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等各种监视和测量记录。

外包过程主要为产品物流运输、喷塑。



5) 品质控制

组织检测设备主要包括：卷尺、游标卡尺等，按规定的检定/校准周期进行检定/校准。

进货检验：

检验依据：进货检验操作规程、采购单。

对供方产品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库。

查《进货检验记录》，产品名称：304板材；供应商：金旺龙；型号规格：1220×2440×2.0；进货数量：355kg；进货日期：2025年8月22日。抽检3件，进行了外观检验、型号规格核实、数量检查、合格证明核对，全部符合要求，检验员王贤松，检验日期：2025年8月22日。

查《进货检验记录》，产品名称：冷板；供应商：大和；型号规格：3000×1250×2.0；进货日期：2025年7月24日。抽检3件，进行了外观检验、型号规格核实、数量检查、合格证明核对，全部符合要求，检验员王贤松，检验日期：2025年7月24日。

过程检验：

检验依据：公司制定的《钣金过程检验规程》。

查2025年8月20日固定架《生产过程检验记录》，检验了焊接、涂装工序。检验结果合格，检验人：王贤松。

出厂检验：

检验依据：图纸要求。

查《出厂检验记录》，产品名称：锁板；生产数量：80件；检验数量：3件；检验日期：2025年9月3日；对外观、形状、材料、装配尺寸等进行了检验，检验结果：合格，准予出厂。检验员：王贤松；复核：徐晶晶。

查《出厂检验记录》，产品名称：固定架；生产数量：300件；检验数量：3件；检验日期：2025年8月22日；对外观、形状、材料、装配尺寸等进行了检验，检验结果：合格，准予出厂。检验员：王贤松；复核：徐晶晶。

查《出厂检验记录》，产品名称：除湿机钣金；生产数量：1套；检验数量：1套；检验日期：2025年8月29日；对外观、形状、材料、装配尺寸等进行了检验，检验结果：合格，准予出厂。

通过上述记录了解到，组织对产品实现的各过程进行了有效的监视测量，产品必须经检验合格才能交



付，确保能满足顾客对产品的质量要求。

6) 研发过程

目前公司设计部主要以图纸转化工作为主，到目前为止并未涉及产品自主研发。目前公司设计部工作流程：研读（客户）图纸或要求——根据产品特征转化设计施工生产图——打样——评审——图纸下发。巡视生产车间，可见客户图纸一次和设计部转化设计图纸，如“熨斗地板3450”“风机电机座”等转化设计图。

7) 顾客满意

组织已建立和保持了《顾客满意度测量控制程序》，对顾客满意的监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规定，其包括了对调查时机、方式、方案等。

提供《2025年度客户满意度调查表》：截止2025年7月下旬共收回调查表2份，综合顾客满意度调查结果为90分，从产品质量、性能、交货期、价格和服务五个维度进行加权计算。公司产品在质量、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方面都得到了顾客的认可，达到了质量目标的要求。

8) 合规义务及其合规性评价

公司执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合规性评价程序》，规定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范围、获取方法、确认及分发，综合部负责适用的产品和质量/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识别、获取和更新，并评价其适用性；

提供《法律法规和标准清单》，识别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明确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对公司环境因素的应用，明确了相应的适用条款。综合部存档一份，并已电子版的形式发到各部门电脑上。

查《环境管理体系合规性评价综合报告》2025.8.25，评价范围涉及公司固废排放，噪声排放、火灾等重要环境因素，以及火灾、触电等不可接受风险控制及符合性。评价结论：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策划有效，运行正常；各部门、项目能够有效遵循法律法规，无环境安全事件发生。

9) 环境因素的识别、评价及运行控制

执行公司《环境因素识别评价控制程序》，综合部每年组织各部门进行环境因素的辨识和更新。

① 废水管控

主要为生活废水，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过程中无污水排放。

② 废气管控



主要是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主要通过选用低尘低毒的焊条、优化焊接工艺进行控制。

③ 噪声管控

生产部噪声排放主要是磨光机打磨、焊接、物资装卸、搬运、机械设备运转产生噪声等。组织位于工业园区内，对周边居民影响不大。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隔音等降噪措施进行管控。

④ 固废排放

组织固废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废料（下料边料、冲压废料、零部件不合格废弃等金属固体废弃物）和办公过程中的废墨盒、硒鼓等的废弃。生产废料和办公固废分类收集，由供应商回收，或回收站收购，不能回收的由环卫统一清运。

组织生产未涉及危废。

⑤ 能源资源管控

组织车间各位置注意节水、节电、节油，人走关闭开关，未发现有漏水和浪费电能的现象。

⑥ 潜在火灾管控

主要是电线老化/短路、吸烟等，组织车间各工作场所均配有消防栓和灭火器，符合要求。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于 2025 年 8 月 10-11 日实施了内部审核，有计划、不符合项报告、内部审核报告、有签到表可追溯。

组织总经理赵伟彪在 2025 年 08 月 25 日组织了管理评审，评审覆盖输入、输出等内容，评审后输出改进计划，内容完整，有签到表可追溯。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截止审核期间，组织内部识别的所有不符合均有通过纠正和纠正措施等途径达到控制目的，并通过加强相关法规要求的学习，不符合得以控制。组织在近一年期限内，无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内审中发现的不符合，问题已纠正。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



管理评审中的改进，规定了跟踪验证的方式。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顾客投诉和质量、环境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截止审期间，组织顾客及相关方无投诉情况发生。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组织厂区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苕溪东街 888 号 27 幢 101 室，总面积约 1516m²，空间充足，区域分布基本合理。

查生产设备主要涉及：激光切管机、激光切板机、折弯机、冲床、氩弧焊机、二保焊机、台钻等。

抽查 2025 年 9 月激光切板机的设备日常保养记录，保养项目：外观清洁、检查各紧固部位、清理导轨和丝杠、清洁光学镜片等；保养人：杨秀华。

提供《设备保养计划表》，每月进行保养。抽查激光切管机、激光切板机保养内容：检查各部位、清理，台面去渣。折弯机保养内容：检查各部位、清理，校准折弯参数。

提供了《监测设备台账》，有计量器具名称、规格型号、编号（出厂编号和内部编号）、校准/检定日期、校准/检定单位、校准周期等信息，基本能够满足控制管理要求。

抽查：卷尺，证书编号：ZD202509030528；校准单位：深圳中计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校准日期：2025 年 9 月 3 日。

抽查：游标卡尺，证书编号：ZD202509030527；校准单位：深圳中计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校准日期：2025 年 9 月 3 日。

组织人员 23 人，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质检人员、销售、生产和采购人员等。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查看手册和岗位任职要求，规定了公司领导、部门领导、各级人员等的任职要求以及岗位职责等，对整体人员需求、能力要求及作用进行规定，其中对重要岗位人员的能力要求进行了评定，确保人员满足岗位要求。

查综合部主任岗位，符合规定。

提供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书：刘卫杰，T412724199205052233，有效期至 2030-04-21。

提供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书：马旭，T342222199102146159，有效期至 2029-06-07。

查对公司目前人员的评价记录，也经过管理评审，确认目前人员能满足岗位要求。

提供“2025 年度培训计划”

内容涵盖了：质量、环境、安全基础知识培训、管理方针、目标及管理方案培训、法律法规、环境因素识别培训、事故应急处置、内部审核员培训、管理评审有关知识培训、产品和检验标准培训等岗位培训等共 12 条培训计划。

组织通过会议传达、文件下发，口头传达等方式使公司控制范围内开展工作的人员知晓管理方针及相关的的目标、对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贡献，包括改进绩效的益处；以及不符合管理体系要求可能引发的后果。确保公司内所有部门和每一个人都知晓各自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每一位员工清楚自己所做的每一项工作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以及降低这些影响的控制措施和目标/指标，并在绩效考核的约束氛围中自觉实施。

3) 信息沟通:

组织制定了《信息交流与沟通控制程序》，对公司在活动、过程中所涉及对内、对外的质量、环境信



息交流、沟通、参与和协商进行管理，从而确保质量、环境信息能够及时有效地传播和处理，确保体系有效运行。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实施内部、外部的信息交流和信息沟通：

内部沟通：可通过看板、内部刊物、文件、会议、电话、QQ、微信、口头、email、通报质量管理情况（如生产例会、经营会议等）等方式传达；

外部沟通：通过电话、微信、邮箱。

与供方沟通采购产品信息，产品质量和交货信息等；

与顾客沟通产品质量、交付情况和服务方面等；

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进行交流沟通。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组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内各过程的准则和方法文件完整，基本能够达到过程受控的目的，文件管理亦均处于受控状态，除少部分记录需要通过持续改进完善外，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E:钣金件加工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Q:钣金件加工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湖州益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蒋建峰、杨子林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